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2014 年報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2.	主席報告書	4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4.	本年摘要	12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6.	企業管治報告	19
7.	董事會報告	28
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11.	財務狀況表	40
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15.	四年財務概要	81
16.	釋義	8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世忠先生(主席)
林榮森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杜志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世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白皜先生
趙世存先生

公司秘書

林芝強先生(HKICPA)

審核委員會

譚德機先生(主席)
白皜先生
趙世存先生

薪酬委員會

白皜先生(主席)
林榮森先生
趙世存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世忠先生(主席)
譚德機先生
趙世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
23樓2室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1246

網址

www.ngaishun.com.hk



創新 — 讓每日更添美好

業績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報期」)之年報。本集團之純利創記錄新高，約達7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400,000港元)，較上一申報期增長約17.6%。收益亦同創記錄新高，約達486,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6,100,000港元)，較上一申報期增加約36.7%。每股盈利為20.81港仙(二零一三年：20.81港仙)。

營運回顧

本集團以「讓每日更添美好」為營運理念，持之以恆三十載，動員集團上下為使每日更添美好而竭盡所能，給予各團隊鼎力支持，為所取得之成就感到驕傲。與此同時，本集團以論功行賞為己任，全因營運過程中之每項創新，每個思維，均令「本集團」出類拔萃，傲視同儕。僱員乃推動本集團成長之最寶貴資產。本集團恪守為僱員提供培訓及安全而穩定之工作環境之信念。如今，隨着多項政府項目推出，僱員、股東及本集團得以同享建築行業之強勁持續增長。

主席報告書

市場回顧

香港建築行業持續穩步增長。根據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政府建議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投資約761億港元於基建項目。預期未來四年每年將有合共大約14,000至21,000個公共房屋單位供應，以應付大量公共房屋輪候需求。此外，政府已預留土地供應，可供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年起計未來三至四年發展合共約67,000個新落成私人住宅單位。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已完成12個項目，並取得合約價值合共約458,200,000港元之17項新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28個項目仍在進行，價值1,248,200,000港元，而未履行之合約總額為631,5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業務顯著增長，參與多項公營項目，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啟德兒童醫院、安達臣道平整工程、沙田至中環綫、南港島綫（東段）、沙田公眾體育館及位於東涌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等等。私人項目方面，本集團參與位於司徒拔道（前嶺南書院舊址）、山頂道、種植道、柴灣道、巴丙頓道、掃管笏及將軍澳第65C1區之私人住宅項目，紅磡灣及北角邨里之酒店發展項目，以及南風徑之私營醫院發展項目等等。

業務前景

根據香港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香港政府將撥款779億港元作基建用途。此外，香港政府估計，未來三至四年將有71,000個私人住宅單位可供銷售，而未來五年150幅住宅用地將可供應210,000個私人／公營單位。

鑑於公共基建開支日增，加上私人發展項目前景向好，本集團預期無論在公私營板塊都將為本集團之地基業務帶來更多機遇，收益得以穩步增長。

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在香港公私營板塊尋求地基工程之機會，專注於進行利用套接工字樁及微型樁等環保樁類建築之地基工程。本集團計劃通過不斷收購更先進之機器以及僱用和培訓更多專業人員，擴大本身規模。本集團相信，得力於擴大經營規模及不斷提升競爭實力，本集團將可參與更大型之地基項目，並符合潛在客戶訂下之預審投標資格，擴大客戶基礎，從而可使本集團達致未來收益增長，取得收益來源。本集團旨在建立優質而可靠之信譽品牌，提供物有所值之卓越服務，成為客戶首選承建商。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於僱員為本集團竭盡所能、先公而後私，社會各界慷慨襄助，股東及投資者鼎力支持，以及董事會之英明領導、克盡其職、不遺餘力地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歷史悠久，基業紮實，項目團隊專業熟練，人才濟濟，配備先進齊全，服務意見靈活多變，實力雄厚，未來定必屢創高峰，邁向成功。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忠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 討論及 分析

概覽

於申報期內，香港建築行業繼續穩步增長。除基建發展外，香港政府針對房屋供應不足及物業市場過熱推出之土地政策，亦令建築行業得到大力支持。受惠於利好經營環境，預期基建工程及住宅工程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因此，本集團地基業務亦因建築業整體向好而受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 — 地基打樁

本集團主要以地基分包承建商身份在香港從事地基業務。具體而言，申報期內約99.0%之總收益乃源自旗下地基項目，而去年則為99.9%。

於申報期內，12個地基項目已經完成，28個項目仍在進行，而本集團取得價值約458,200,000港元之17項新合約。手頭合約總額約為1,200,000,000港元，而未履行之合約總額約為631,5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政府建議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投資約761億港元於基建項目。本集團參與多項公營項目，包括南港島綫(東段)、沙田至中環綫、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綫、啟德兒童醫院、安達臣道平整工程、沙田公眾體育館、位於東涌之社區會堂、分區圖書館及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等等。此外，預期未來四年每年將有合共大約14,000至21,000個公共房屋單位供應，以應付大量公共房屋輪候需求。

再者，根據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政府已預留土地供應，可供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年起計未來三至四年發展合共約67,000個新落成私人住宅單位。本集團參與位於司徒拔道、柴灣道、巴丙頓道及掃管笏之私人住宅項目，紅磡灣及北角邨里之酒店發展項目，以及南風徑之私營醫院發展項目等等。

鑑於公共基建開支日增及本集團於發展局及屋宇署之註冊身份，加上私人發展項目前景向好，預期無論在公私營板塊都將為本集團之地基業務帶來更多機遇，收益得以穩步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來自地基業務之收益佔本集團營業額一大部分，全部源自香港。於申報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約為486,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6.7% (二零一三年：356,1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源於地基業務增長，即(i)本集團一般分包費因香港建築行業地基工程服務供應商短缺而上升；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之地基工程所涉金額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4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長所致。儘管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然而，本集團認為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2.6%及10.3%)顯著改善，故此仍屬健康水平。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300,000港元，增幅約為48.8%。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純利及純利率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之純利約為73,4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17.6%，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增長約36.7%所致，而當中部分為上市開支、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增加所抵銷。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於申報期之純利將為82,400,000港元，而純利率則約為16.9%（二零一三年：17.5%）。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就上市進行之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9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示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置機器及設備	51.9	64.9	29.8	35.1
僱用額外員工	12.0	15.0	3.5	11.5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8.0	10.0	6.8	3.2
一般營運資金	8.0	10.0	10.0	—
總計	79.9	99.9	50.1	49.8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積極與建築行業客戶保持長遠關係，藉以開拓潛在商機。地基項目一般透過公私營類別客戶要求報價方式批出。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於業內之龐大網絡，並加強市場推廣，以取得更多地基項目及盡量提高投資者回報。

未來，香港政府將推行不同項目，增加發展密度並減少限制，如放寬薄扶林南面華富邨一帶之發展限制，以額外增加11,900個住宅單位。其他重要發展項目包括「東大嶼都會」、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啟用之三跑道系統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之機場北商業區發展項目。再者，錦上八鄉、古洞及洪水橋共有三個主要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因此，預期新項目以及地基相關項目及建築工程之數目將不斷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提高溢利率，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專長，專注進行利用套接工字樁及微型樁之地基項目。同時，本集團將與混凝土及柴油供應商保持長遠關係，從而更佳地控制經營成本。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於香港公私營界別尋求地基工程機會，令收益得以進一步增長。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約為26,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額度分別約為22,0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3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融資租賃額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械作擔保。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1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200,000港元)。淨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經營活動及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之現金流入淨額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1.6%(二零一三年：約17.5%)。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其大部分經營交易、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輕微，而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應付其外匯需要(如有)。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其中包括)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收購Achieved Success Company Limited(「Achieved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5,400,000港元(可予調整)。Achieved Success及其附屬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chieved Success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兩項出租物業(即位於香港嘉賓商業大廈之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市值為37,300,000港元。代價約35,400,000港元全數以來自經營溢利及儲備之現金支付。根據上市規則，此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此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外，本集團於申報期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申報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申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其中包括)俊萬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Funa Assets Limited (「Funa Asset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Funa Assets之主要資產為一項出租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協和街之商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市值為39,000,000港元。代價39,000,000港元全數以來自經營溢利及儲備之現金支付。截至本報告獲批准當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根據上市規則，該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進行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5名員工。申報期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6,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2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而僱員根據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回報。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申報期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前景

於申報期內，香港政府投放於基建發展之資源一直有增無減。根據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779億港元將撥作基建用途。此外，香港政府一再承諾增加土地供應，主要作商業用途。香港政府估計，未來三至四年將有71,000個私人住宅單位可供銷售，而未來五年150幅住宅用地將可供應約210,000個私人／公營單位。利好之政府政策為建築行業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公司消息

刊發招股章程 — 二零一三年九月

本集團舉行記者招待會，宣佈就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刊發招股章程。本集團主席黃世忠先生及行政總裁林榮森先生於招待會上向在場人士介紹招股章程，並回應傳媒查詢。



主席黃世忠先生



行政總裁林榮森先生



左起：行政總裁林榮森先生、主席黃世忠先生



招股章程

2013

本年摘要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二零一三年十月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6)，市值達385,950,000港元，標誌着本集團之發展邁進新里程。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
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本公司員工於香港聯交所
合照



左起：行政總裁林榮森先生、主席黃世忠
先生



左起：行政總裁林榮森先生、主席黃世忠
先生

2013

本年摘要

上市慶祝晚宴 — 二零一三年十月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與僱員及來賓聚首一堂，分享本集團成功於主板上市之喜悅。



主席黃世忠先生



行政總裁林榮森先生於晚宴上致辭



董事、員工及來賓合照

2014

本年摘要

第三十週年歲晚聯歡 — 二零一四年一月

本集團與員工及來賓歡慶公司成立三十週年。



主席黃世忠先生感謝客戶多年來鼎力支持及信任，並感謝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及承擔。



獲頒長期服務獎之員工



第三十週年歲晚聯歡會

獎項

傑出領袖獎 — 二零一四年一月

主席兼執行董事黃世忠先生獲資本雜誌頒發傑出領袖大獎2013。



主席黃世忠先生於頒獎典禮上致辭



頒獎儀式



傑出領袖大獎2013獎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黃世忠先生，5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彼之胞兄為黃世義先生。黃世忠先生負責整體管理並監督本集團之市場營銷及工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黃世忠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並於其後加入本集團，在地基工程方面擁有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Reinforced Earth (SEA) Pte. Limited的高級項目工程師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職Reinforced Earth Pacific Limited的助理總經理兼顧問。Reinforced Earth (SEA) Pte. Limited及Reinforced Earth Pacific Limited均為提供土木工程及設計服務之公司。黃世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土木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土木工程深造文憑、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得新加坡管理學院(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之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以及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獲認許為新加坡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Singapore)會員。黃世忠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修讀澳洲紐卡斯爾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Australia)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專攻全球企業管治、社會責任及國際業務策略。此外，彼更榮獲資本雜誌頒授資本傑出領袖大獎2013。

林榮森先生(「林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林先生一直從事建築行業逾35年，目前負責制定發展策略、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業務發展。林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以合作夥伴形式成立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業務主要專注於土地勘測及灌漿工程。

杜志強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杜先生為林榮森先生同母異父之胞弟。杜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機械管理。杜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並於其後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晉升為主管。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杜先生於香港地基行業擁有接近21年經驗，並對我們的日常運作有深入了解。

非執行董事

黃世義先生，52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為黃世忠先生的胞兄。黃世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提供建議。黃世義先生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黃世義先生現任Parker Hannifin Corporation亞太區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任職江森自控香港有限公司之項目工程師兼項目經理，該公司為一間紐約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負責製造、安裝及提供樓宇自動溫度調節系統服務；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安樂工程有限公司之經理，該公司專門從事設計、供應、安裝、操作及維修樓宇相關系統，如配電系統、消防系統、輸水系統；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之經理、銷售主任及主任，該公司為一間紐約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負責提供加熱、通風、空調及製冷之工程服務及解決方案作住宅、工業及商業用途。黃世義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之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獲得澳門大學(前稱東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獲選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四年註冊為機械工程師學會之特許機械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坎特伯雷根德大學(University of Kent)，獲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成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擔任兩間律師行之財務總監達九年，並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任一間香港拍賣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之公司秘書。

譚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分別擔任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前為8290)、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及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以及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曉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白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擔任科理顧問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顧問界已累積逾21年經驗。白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為中國質量協會六西格瑪指導委員會成員。

趙世存先生，BBS, MBE, JP，70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分別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及一九七一年九月獲得香港大學之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系證書。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獲認許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為香港工程師註冊局之註冊專業工程師。趙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認許為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彼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南星營造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九四年擔任香港政府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主席。趙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二月起出任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董事會成員，現為其主席。趙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亦擔任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林芝強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重整專項資格持有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特許詐騙審查師。林芝強先生曾任職於多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商業顧問服務主管，專注於法務會計及破產事務約14年。林芝強先生持有百翰楊大學(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 Hawaii)於一九九六年頒發之會計科理學士學位。林芝強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商貿系理學碩士學位。林芝強先生現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及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各自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持續取得成功極為重要。為了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根據職權範圍，董事會須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會之成員

按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於申報期內，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約佔董事會人數之42.9%，高於上市規則下之最低規定。董事會之具體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世忠先生(主席)
林榮森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杜志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世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白皜先生
趙世存先生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之生效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個別查詢，以確認彼等之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正面確認。根據所獲得之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已清楚及適當地界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務及責任之分工。例如，董事會主席黃世忠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而行政總裁林先生則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於申報期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於申報期後，董事會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舉行了五次會議。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乃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首屆股東大會。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間出席/ 舉行之會議數目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本報告日期 之間出席/ 舉行之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黃世忠先生	3/3	5/5
林榮森先生	3/3	5/5
杜志強先生	3/3	4/5
非執行董事		
黃世義先生	2/3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3/3	5/5
白皜先生	1/3	5/5
趙世存先生	2/3	4/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份之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之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之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申報期內，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之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貼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政策，讓董事就參與任何有關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之培訓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實報實銷。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成立若干功能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現時已成立之委員會有三個，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之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gaishun.com.hk)查閱。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譚德機先生(主席)、白皚先生及趙世存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 1)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2)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3)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4)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
- 5)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之問題及存疑之處；

- 6) 查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本公司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7)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8)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 9)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10)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於申報期內，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認為，於申報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於申報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亦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已出席全部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間出席/ 舉行之會議數目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本報告日期 之間出席/ 舉行之會議數目
譚德機先生(主席)	1/1	1/1
白皜先生	1/1	1/1
趙世存先生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白皚先生(主席)、林先生及趙世存先生。白先生及趙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1) 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2)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5)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分別批准應支付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年度花紅及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已出席全部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間出席/ 舉行之會議數目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本報告日期 之間出席/ 舉行之會議數目
白皚先生(主席)	-/-	2/2
林榮森先生	-/-	2/2
趙世存先生	-/-	2/2

董事會認為，於申報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職務。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包括花紅)按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1,000,000港元或以下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0港元或以上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世忠先生(主席)、譚德機先生及趙世存先生。譚先生及趙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1)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如有)提出建議；
- 2) 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之目標之執行進度；
-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申報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間出席/ 舉行之會議數目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本報告日期 之間出席/ 舉行之會議數目
黃世忠先生(主席)	-/-	1/1
譚德機先生	-/-	1/1
趙世存先生	-/-	1/1

核數師薪酬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委聘國衛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以審閱中期財務業績及審核全年業績，已付及應付薪酬分別為118,000港元及7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亦已就核數師擔任股份上市之申報會計師而向其支付合共2,000,000港元。

公司秘書

何焯偉先生(「何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間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密德薩斯大學(University of Middlesex)，獲商業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威爾士大學班戈分校(University of Wales, Bangor)與曼徹斯特商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現稱班戈大學(Bangor University)))聯合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上述兩科均為遙距教育課程。彼於一九九四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九五年獲認許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亦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因私人理由辭去職務。

其後，林芝強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芝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重整專項資格持有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特許詐騙審查師。於申報期內，林芝強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改善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為此，董事會不斷積極尋求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定期檢討本集團就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及機制之效能。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公司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對本集團整體效率感到滿意，惟將繼續諮詢專業顧問，採納其建議，致力加強監控。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之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中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之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之提問。

本公司上市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舉行，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向股東寄發。

股東權利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之任何事項。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退任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以通知書表明其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提名人士之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已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根據該條細則，提交該等通知所規定之期限將不早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發送後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亦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所有書面查詢或要求可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傳真至(852) 23509545或電郵至info@ngaishun.com.hk。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透明及全面向投資者披露資訊，本集團循多個管道向公眾人士傳達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公開公佈、中期報告及年報。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gaishun.com.hk)查閱本集團最新消息及資料。

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亦可循以下管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及意見：

地址：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
23樓2室

電郵：info@ngaishun.com.hk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更改。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以地基分包承建商身份在香港從事地基業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申報期內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就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

地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1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申報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料及申報期內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29。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於申報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之條文計算，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21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000,000港元)，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

於申報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世忠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林榮森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杜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世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白皜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趙世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酬金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固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

按照細則第112條，全體董事黃世忠先生、林榮森先生、杜志強先生、黃世義先生、譚德機先生、白熿先生及趙世存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好／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世忠先生 (「黃世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好倉	300,000,000	72.28%
林榮森先生(「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好倉	300,000,000	72.28%
黃世義先生 (「黃世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好倉	300,000,000	72.28%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好／淡倉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世忠先生	卓業有限公司(「卓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好倉	24	20%
黃世義先生	卓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好倉	24	20%
林先生	卓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好倉	60	50%
黃世忠先生	彩卓環球有限公司(「彩卓」)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	40%
黃世義先生	彩卓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	40%
林先生	輝芯環球有限公司(「輝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	100%

附註：

該等股份由卓業持有，而卓業則由彩卓及輝芯各自擁有50%權益。黃世忠先生及黃世義先生各自擁有彩卓之40%已發行股本，而林先生則擁有輝芯之1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世忠先生、黃世義先生及林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世忠先生及黃世義先生亦為彩卓之董事，而林先生則為輝芯之董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卓業	實益擁有人(附註1)	好倉	300,000,000	72.28%
彩卓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好倉	300,000,000	72.28%
輝芯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好倉	300,000,000	72.28%
王麗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好倉	300,000,000	72.28%
關愛雯女士(「林夫人」)	配偶權益(附註5)	好倉	300,000,000	72.28%
黃美儀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好倉	300,000,000	72.28%

附註：

(1) 卓業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彩卓擁有其中50%權益，而輝芯擁有餘下50%權益。

- (2) 彩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卓業之50%股權，而卓業則擁有本公司約72.28%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彩卓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世忠先生及黃世義先生為彩卓之董事。
- (3) 輝芯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卓業之50%股權，而卓業則擁有本公司約72.28%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輝芯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輝芯之唯一董事。
- (4) 黃世忠先生擁有彩卓之100%已發行股本，其中40%股份由黃世忠先生實益持有，而20%及40%股份由黃世忠先生分別為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之利益受託持有，彩卓則擁有卓業之50%股權，而卓業則為持有本公司約72.28%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世忠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王麗玲女士為黃世忠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麗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世忠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林先生擁有輝芯之100%已發行股本，輝芯則擁有卓業之50%股權，而卓業則為持有本公司約72.28%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夫人為林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夫人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黃世義先生擁有彩卓之40%已發行股本，由黃世忠先生為黃世義先生之利益受託持有，彩卓則擁有卓業之50%股權，而卓業則為持有本公司約72.28%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世義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美儀女士為黃世義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美儀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世義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於申報期後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卓業透過配售代理向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8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95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卓業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由72.28%減少至約51.08%。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主要客戶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8.7%(二零一三年：94.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39.1%(二零一三年：50.4%)。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4.9%（二零一三年：45.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總採購額15.3%（二零一三年：12.8%）。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申報期末或申報期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申報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20所披露之重大關連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適用情況而定），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申報期內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審閱黃世忠先生、黃世禮先生、黃世義先生、林先生、彩卓、輝芯及卓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發現黃世忠先生、黃世禮先生、黃世義先生、林先生、彩卓、輝芯及卓業所作出之不競爭契據於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未獲遵行。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及於公眾領域可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國衛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世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致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37至80頁所載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處理董事認為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內部監控。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吾等之審核工作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匯報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吾等之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多項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使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以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4,730	22,728
投資物業	16	37,300	—
		82,030	22,72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23,492	63,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18,642	67,210
		242,134	130,955
資產總額		324,164	153,683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4,150	10,000
股份溢價	24	95,797	—
合併儲備	26	10,000	—
保留盈利		119,355	85,976
權益總額		229,302	95,97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	263	1,202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23	4,740	4,630
遞延稅項	22	4,250	998
		9,253	6,8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8,994	28,087
借貸	20	26,305	15,619
應付稅項		310	7,171
		85,609	50,8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94,862	57,707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4,164	153,683
流動資產淨額	156,525	80,07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8,555	102,806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世忠

董事
林榮森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486,906	356,100
銷售成本	6	(353,509)	(248,827)
毛利		133,397	107,2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5,146	32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47,293)	(31,777)
經營溢利		91,250	75,819
財務成本	9	(1,227)	(4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90,023	75,382
所得稅開支	10	(16,644)	(12,9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3,379	62,41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1	20.81	20.81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部分。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93,26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46,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0,120
		87,066
資產總額		180,333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4,150
股份溢價	24	95,797
特別儲備	26	93,267
累計虧損	26	(13,297)
權益總額		179,917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16
負債總額		41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0,333
流動資產淨額		86,65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9,917

董事
黃世忠

董事
林榮森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4)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2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10,000	—	—	43,557	53,55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2,419	62,419
	—	—	—	62,419	62,41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股息(附註12)	—	—	—	(20,000)	(20,000)
	—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0,000	—	—	85,976	95,976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10,000	—	—	85,976	95,9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3,379	73,379
	—	—	—	73,379	73,37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重組	(10,000)	—	10,0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之股份	3,000	(3,000)	—	—	—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1,150	105,800	—	—	106,950
股份發行成本	—	(7,003)	—	—	(7,003)
股息(附註12)	—	—	—	(40,000)	(40,000)
	(5,850)	95,797	10,000	(40,000)	59,94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150	95,797	10,000	119,355	229,302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27	71,522	88,241
已付所得稅		(20,253)	(11,290)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51,269	76,95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29	(35,0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950	2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79)	(14,4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10)
已收利息		74	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304)	(14,10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106,950	—
股份發行成本		(7,003)	—
新訂融資租賃		6,118	2,366
提取銀行借貸		30,000	11,290
償還融資租賃		(5,024)	(4,725)
償還銀行借貸		(21,347)	(6,724)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利息		(213)	(107)
就銀行借貸支付之利息		(1,014)	(330)
已付股息		(40,000)	(2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8,467	(18,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432	44,62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10	22,59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18,642	67,210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卓業有限公司(「卓業」)。卓業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林榮森先生(「林先生」)、黃世忠先生(「黃世忠先生」)、黃世禮先生(「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黃世義先生」)(以下統稱「控股方」)實益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3樓2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以地基分包承建商身份在香港從事地基業務。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前，各集團實體受控股方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為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所呈列年度一直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之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實體。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方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所呈列年度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編製。編製所呈列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時已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所呈列年度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並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與其他全面收益有關。此等修訂本產生之主要變動乃要求實體將「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按其日後能否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進行分類。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該等修訂本所引進之新標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在現有原則上進行增補，將控制權之概念識別為一間實體應否計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決定性因素。該準則就難以評估之情況提供額外指引，協助釐定控制權。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釐定是否擁有被投資公司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有關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所參與其他實體達致之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之確切定義，以及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之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提供單一來源，以提高一致性及減低複雜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大致相符，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處理之應用，惟提供指引，指示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准許應用之情況下，公平值會計處理之應用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未來適用法應用，而有關採納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計量公平值之政策已予以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應用。除下文所載者外，預期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金融資產分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初步確認時作出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選擇以公平值將金融負債列賬，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部分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表入賬，惟此舉會導致會計錯配則除外。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本集團亦將於董事會完成評估後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部分之影響。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擁有權力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一般附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於評估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會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從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從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及合併

除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包括重組)外，本集團利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乃所轉讓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於交換當日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公司應按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將其以往在被收購公司持有之權益重新計量，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以往於被收購公司股權之收購日公平值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此數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集團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2.2.2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就向非控制權益作出購買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已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應佔部分之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金額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金額。此外，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對其之重大影響力，則只會在適當情況下將應佔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之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賬面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金額，則於收到該等投資之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存在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由控制方首次控制合併實體或業務當日已將該等項目綜合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能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比較金額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自所呈列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之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之指導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包括之項目利用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上述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在損益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實體(有關貨幣之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以該申報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最終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借貸及其他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之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或銷售一項海外業務之部分時，在權益記錄之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d) 出售及部分出售海外業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合營企業(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貨幣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累計貨幣換算差額之按比例份額會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削減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之按比例份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之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被取代部分之賬面金額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採用以下之估計可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廠房及機械	: 25%
— 傢俬及裝置	: 25%
— 辦公室設備	: 25%
— 汽車	: 25%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在各申報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金額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以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由本集團所佔用。投資物業亦包括正在興建或開發供未來作投資物業使用之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其他定義,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視為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即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釐定之公開市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價並經(如必要)就特定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而釐定。倘無法獲得該等資料,則本集團會使用可替代估值法,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作為估值收益或虧損列賬。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或未準備作使用之無形資產)不須攤銷並每年作減值測試。每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會對須作攤銷之資產審閱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歸類。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就是否可以撥回減值進行檢討。

2.9 租賃及租購合約

融資租賃為按照其條款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之全部風險及報酬予承租人之租賃。融資租賃以外之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於租賃生效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與削減租賃承擔之間分配,以為負債餘額取得固定之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除非其為直接源自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融資費用會根據下文政策所述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成本政策撥充資本。

當銷售及售後租回導致融資租賃,銷售所得任何收益會遞延及於租期內確認為收入。銷售所得任何虧損於進行銷售時即時確認為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租賃及租購合約(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有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費用扣減。

2.10 在建建築合約

在建建築按所產生成本加適當比例之應佔溢利減進度款項及可預見虧損撥備列值。成本包括為使在建工程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建築材料成本、勞工及間接開支。

就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之所有進行中合約而言，本集團將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呈列為資產。客戶未支付之進度付款及保留款項列入貿易及應收保留款項內。就進度款項超過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所有進行中合約而言，本集團將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呈列為負債。

2.1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逾申報期末後12個月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已確認之金額抵銷，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2.1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初始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能可靠地估計之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方表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跡象：多名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未有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未有還款相關之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本集團會調減資產賬面金額，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確認。

如減值虧損之金額在後繼期間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會在損益確認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執行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回，則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之減項(扣除稅項)。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到期，則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借貸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清償負債之期限延遲至申報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

2.19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時間準備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臨時投資因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支出之特定借貸而賺取之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各申報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之時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之會計處理，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按於各申報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之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

當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本集團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或對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但該等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各申報期末，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支取時方會確認。

(b) 退休福利

本集團營辦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之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確認為資產。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能證明實體有一項詳細而正式之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而並無撤回可能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之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之僱員人數計量。在各申報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之福利會貼現為現值。

(d)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負上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以及相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2.22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已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透過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清償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隨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可以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之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只可以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之事件出現或不出現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資源流入之可能性存在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2.24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經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i) 建築合約收入

合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地估算，則合約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算，而該合約有可能得到溢利，則於合約期內確認合約收益。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合約工程之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之總賬單值必須能可靠地計量。合約之完成階段按客戶發出之進度證書(參考由測量師確認之工程完成量)計算。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iii)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處理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如必要，本集團會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減少所面對之若干風險。

(i) 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之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為所持浮息現金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貸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現金。假若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金額。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交易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付款紀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之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申報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名(二零一三年：3名)客戶個別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總額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89%(二零一三年：85%)。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合規，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足夠已承擔信貸工具為營運融資，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各申報期末之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各申報期末之即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本集團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8,994	—	58,994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22,945	—	22,945
融資租賃負債	4,388	264	4,652
	86,327	264	86,59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8,087	—	28,087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13,612	—	13,612
融資租賃負債	2,337	1,224	3,561
	44,036	1,224	45,26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16	—	416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本集團穩定及發展；賺取與本集團經營中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之利潤並保持最適度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項比率按照於各年末之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於各年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20)	26,568	16,821
權益總額	229,302	95,976
資產負債比率	12%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擁有大量投資。為確定各申報期之折舊支出金額，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該等資產之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計及於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之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進步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作出減值撥備。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金額，本集團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在資產減值範疇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有否發生任何事件可能顯示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價值；(ii)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以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兩者中之較高者)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或有影響，從而或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b)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於各申報期末須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之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轉差以致損害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c) 訴訟撥備

當將訴訟及其他項目之撥備入賬，本集團已於考慮已知由本集團或針對本集團提出之法律申索及訴訟時採納內部及外部之意見。本集團審慎評估申索或訴訟勝訴之可能性。本集團會根據可能出現之結果就針對其提出之法律申索或訴訟作出適當撥備，惟不會就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勝訴之法律申索或訴訟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建築合約之合約收入。於各年度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合約收入	486,906	356,10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74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950	270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附註16)	1,900	—
租金收入	54	—
其他	168	—
	5,146	323

已確定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之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3名(二零一三年：2名)客戶，分別個別地貢獻本集團超過10%之收益。來自該等客戶的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1%(二零一三年：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132,378	95,073
分包費用	77,847	51,320
員工成本(附註7)	73,932	55,696
運輸費用	13,011	8,693
租賃機械成本	35,531	20,657
維修及維護	5,698	3,355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15)	11,280	8,732
融資租賃下之資產折舊(附註15)	2,494	3,135
其他開支	1,338	2,166
	353,509	248,82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薪酬	700	300
樓宇管理費	48	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22,433	16,553
折舊(附註15)	513	556
物業經營租金	830	852
交通	3,219	2,812
保險	882	587
上市費用	9,023	3,327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110	849
其他開支	9,535	5,901
	47,293	31,777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93,477	69,980
退休福利支出		
一定額供款計劃	2,888	2,269
	96,365	72,249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下之所有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世忠先生	—	1,241	2,750	15	4,006
林榮森先生(行政總裁)	—	1,660	2,838	15	4,513
杜志強先生	—	552	291	15	858
非執行董事					
黃世義先生	—	721	275	15	1,0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69	—	—	—	69
白曉先生	69	—	—	—	69
趙世存先生	69	—	—	—	69
	207	4,174	6,154	60	10,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世忠先生	—	1,050	1,780	15	2,845
林榮森先生(行政總裁)	—	1,410	2,350	15	3,775
杜志強先生	—	433	183	15	631
非執行董事					
黃世義先生	—	885	770	15	1,670
	—	3,778	5,083	60	8,92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二零一三年：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77	1,156
酌情花紅	977	6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	30
	3,095	1,809

8. 董事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酬金範圍(以港元計)		
零-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3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之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213	10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014	330
	1,227	437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3,392	13,07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3,252	(97)
所得稅開支	16,644	12,9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之理論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0,023	75,382
按稅率16.5%計算	14,854	12,438
毋須課稅收入	(326)	(19)
不可扣稅開支	1,565	556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55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
所得稅開支	16,644	12,963

11. 每股盈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73,379	62,419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52,616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0.81	20.8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股份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包括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299,99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300,000,000股股份於整年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三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40,000	20,000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0港元)已付中期股息指於重組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予其當時股東之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中約13,297,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26(b))。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與附屬公司之結餘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按成本	93,267

於集團業務之投資按成本(即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入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清單如下：

名稱	實體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形式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所持權益
珍旋有限公司(「珍旋」)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直接)
Achieved Success Company Limited(「Achieved Success」)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美元	100%(間接)
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作為地基分包 承建商從事地基業務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100%(間接)
Platinum Success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持有及出租物業	普通股1港元	100%(間接)
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普通股1港元	100%(間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續)

(b)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7,221	126	256	2,335	89,938
添置	13,651	36	99	628	14,414
出售	(660)	—	—	(180)	(8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212	162	355	2,783	103,5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6,970	124	168	1,939	69,201
年內支出(附註6)	11,867	10	67	479	12,423
出售	(660)	—	—	(180)	(8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8,177	134	235	2,238	80,7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35	28	120	545	22,728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0,212	162	355	2,783	103,512
添置	34,308	10	86	1,885	36,289
出售	(4,600)	—	—	—	(4,6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920	172	441	4,668	135,20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8,177	134	235	2,238	80,784
年內支出(附註6)	13,774	11	70	432	14,287
出售	(4,600)	—	—	—	(4,6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7,351	145	305	2,670	90,4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569	27	136	1,998	44,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廠房及機械包括以下本集團為有關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 資本化融資租賃	9,972	12,539
累計折舊	(3,947)	(6,387)
賬面淨值	6,025	6,152

16.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35,400	—
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1,9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37,300	—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表中確認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54	—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3)	—
	51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撥備之未來合約維修及維護義務(二零一三年：無)。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不少於50年)	37,300	—

估值師誠衍評值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投資物業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重估收益或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附註5)。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 本集團(續)

公平值層級

描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方法計量之公平值		
	相同資產之 活躍市場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輸入值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辦公室單位 — 香港	—	37,300	—

於年內，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概無轉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持有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近期就所評估投資物業位置之估值經驗。所有投資物業之目前用途均為最高及最佳用途。

估值技術

辦公室單位之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估值利用直接比較法進行，當中假設該等物業分別以現況交吉出售。透過參照相關市場上可得知之銷售交易，附近位置之可資比較物業會被挑選，並會就物業大小等因素作出調整。此估值法最重大之輸入值為平方呎價。

17. 金融工具分類 — 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23,449	63,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42	67,210
總計	242,091	130,913
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8,994	28,087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22,002	13,349
融資租賃負債	4,566	3,472
總計	85,562	44,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金融工具分類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20
總計	87,066
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16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合約應收款項	87,165	35,244
保留應收款項	35,834	27,03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22,999	62,2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3	1,470
	123,492	63,745

附註：

-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為逾期。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根據發票日期之合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8,373	17,953
31至60日	38,385	15,021
61至90日	407	2,270
	87,165	35,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應收款項中約48,3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953,000港元)尚未逾期，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7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291,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有關若干獨立客戶之合約應收款項，該等獨立客戶近期無拖欠歷史，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應收款項尚未逾期(二零一三年：無)，並已根據各自之合約條款償還。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其他類別資產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4,245	67,210	40,120
短期銀行存款	14,39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42	67,210	40,120

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金額以港元計值。

(b)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息率賺取利息。

20. 借貸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263	1,202
流動		
銀行借貸(附註a)	22,002	13,349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4,303	2,270
	26,305	15,619
借貸總額	26,568	16,821

20. 借貸 — 本集團(續)

附註：

(a)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期限至二零一六年及按目前最優惠利率減1.25%之年利率計息。

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歸類」，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償還時間表，銀行借貸將按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為期不超過1年	9,932	12,344
為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0,310	1,005
為期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1,760	—
	22,002	13,349

(b) 融資租賃負債

由於已租賃資產之權利在拖欠情況下歸屬出租人，故租賃負債有抵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為期不超過1年	4,388	2,337
為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64	1,224
	4,652	3,561
融資租賃未來融資支出	(86)	(89)
融資租賃負債現有價值	4,566	3,472

融資租賃負債現有價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為期不超過1年	4,303	2,270
為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63	1,202
	4,566	3,472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借貸 — 本集團(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承諾銀行融資額度(包括融資租賃融資額度)約50,684,000港元，按目前最優惠利率減1.25%至2%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承諾銀行融資額度(包括融資租賃融資額度)約36,157,000港元，按目前最優惠利率減0.25%至2%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提取銀行融資額度約為12,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00,000港元)。

該等銀行融資額度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6,025,000港元之廠房及機械(二零一三年：6,152,000港元)(附註15)。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若干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提供之擔保。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255	17,955	—
應計費用	16,739	10,132	416
	58,994	28,087	416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金額以港元計值。
- (b) 供應商授予之支付條款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30至45日。

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809	11,979
31至60日	5,446	5,976
	42,255	17,955

22.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95
計入損益表(附註10)	(9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9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98
於損益表中列支(附註10)	3,25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50

本集團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有可能透過未來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3,3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5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香港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23.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 本集團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若干情況下在本集團服務最少達五年之若干僱員離職時向彼等支付一筆款項。應付金額視乎該等僱員之最後薪金與年資而定，並會減去根據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累算之權益。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作為任何餘下承擔之資金。長期服務付款於需要支付時以本集團之銀行現金支付。撥備乃以各申報期末對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賺取之有可能未來付款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計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781
於損益表中列支	84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63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630
於損益表中列支	1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及股份溢價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b))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d))	962,000,000	9,6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b))	1	—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c))	9,999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之股份(附註(e))	299,990,000	3,000	(3,00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附註(f))	115,000,000	1,150	98,79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000,000	4,150	95,797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指於重組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總額。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認購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份其後轉讓予卓業。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卓業(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世忠先生、黃世義先生、林先生及卓業(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珍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代價為(i)卓業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卓業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透過將其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之2,999,900港元資本化，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股份之當時唯一股東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合共299,990,000股普通股，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每股普通股0.93港元發行115,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因此，於資本化股份發行成本約7,003,000港元後，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權益確認約99,947,000港元，包括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98,797,000港元。

25. 購股權計劃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及向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按該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董事可不時據其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而釐定彼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

根據該計劃，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上限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重新釐定，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該計劃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認購價最少須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受該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26.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因按高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可用於日後發行紅股。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於重組時為換取其附屬公司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股本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重組	93,267	—	93,267
期內虧損	—	(13,297)	(13,297)
	93,267	(13,297)	79,970

附註：

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所收購珍旋股份之公平值與本公司為換取有關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0,023	75,382
按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14,287	12,4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950)	(270)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110	84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900)	—
利息收入	(74)	(53)
利息開支	1,227	4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00,723	88,7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9,751)	(2,3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0,550	1,813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71,522	88,241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0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多於1年	609	917
多於1年但不多於5年	349	435
	958	1,35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為若干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至三年，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續租。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擔(續)

(c)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 — 本集團公司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多於1年	996	—
多於1年但不多於5年	125	—
	1,121	—

本集團根據多份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終止之協議租用辦公室單位。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約35,408,000港元收購Achieved Success及其附屬公司(「Achieved Success集團」)全部股本。

除於香港持有若干投資物業外，Achieved Success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收購之實體並不構成業務，故本集團將是項收購入賬列作資產收購。

下表概列就Achieved Success集團支付之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千港元
代價：	
於收購時	
總代價 — 現金	35,408
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
投資物業	35,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7)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5,408
代價	35,408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
已付代價淨額	35,049

30.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倘雙方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並無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二零一三年：無)。
-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指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薪酬於附註8披露。

31.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不時產生之各項索償、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之結果個別或共同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本身難以預測。因此，本集團或會招致某些判決或訂立索償和解，而可能對其某一期間之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b) 待決訴訟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兩項涉及由本集團僱員向本集團分別提出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之案件尚未解決。該等索償與本集團之僱員有關，彼等聲稱在受僱於本集團建築地盤期間受到身體傷害。該等索償由保險公司處理跟進及由強制保險承保。本公司董事已評估該等案件，並相信其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該等案件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集團接獲多份傳票，內容有關八項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發生之事件而產生之控罪，事件涉及建築地盤之一部起重機械。該事件中無人受傷。該案件已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聽證聆訊。一旦本集團被定罪，本集團可能面對總額最多為1,000,000港元之罰款，而該等控罪不被本集團之保險政策承保。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案件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採取保守及審慎方針，因此，按照之前發生之類似案件之過往經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200,000港元。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其中包括)俊萬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俊萬科技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Funa Assets Limited(「Funa Assets」)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3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Funa Assets為位於香港之物業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董事認為，是項收購可為本集團帶來合理穩定之租金收入。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四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如下:

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86,906	356,100	249,586	204,988
銷售成本	(353,509)	(248,827)	(193,175)	(183,827)
毛利	133,397	107,273	56,411	21,16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146	323	388	10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7,293)	(31,777)	(18,335)	(15,685)
經營溢利	91,250	75,819	38,464	5,577
財務成本	(1,227)	(437)	(643)	(3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90,023	75,382	37,821	5,225
所得稅開支	(16,644)	(12,963)	(6,241)	(9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3,379	62,419	31,580	4,284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24,164	153,683	104,722	69,938
負債總額	(94,862)	(57,707)	(51,165)	(45,961)
資產淨額	229,302	95,976	53,557	23,9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9,302	95,976	53,557	23,977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chieved Success」	指	Achieved Success Company Limited，於申報期內收購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chieved Success集團」	指	Achieved Succes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於申報期內本公司之合規顧問
「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方」	指	林先生、黃世忠先生、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卓業」	指	卓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una Assets」	指	Funa Assets Limited，於申報期內由本公司收購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功能貨幣」	指	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申報期內本公司之核數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股份上市及開始於主板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虧損事件」	指	只要於初始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客觀減值證據，則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之情況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強積金」	指	強積性公積金
「何先生」	指	何焯偉先生
「黃世忠先生」	指	黃世忠先生，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之兄弟
「黃世禮先生」	指	黃世禮先生，黃世忠先生及黃世義先生之兄弟
「黃世義先生」	指	黃世義先生，黃世忠先生及黃世禮先生之兄弟
「林先生」	指	林榮森先生
「林夫人」	指	關愛雯女士，林先生之妻子
「重組」	指	本集團於籌備上市時進行之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公司重組」一節
「珍旋」	指	珍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由卓業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5港元向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8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彩卓」	指	彩卓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該計劃」	指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輝芯」	指	輝芯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